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6年10月9日上午八点半，独立董事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选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以OA、微信、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经与会三位独立董事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九龙川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煤一公司中标关联公司庆阳煤电九龙川煤矿项目主立井、副立井、1号回风立井井筒冻结及掘砌工程施工，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工程业务规模，保障煤一公司产能有效释放，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本次关联施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青阳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煤一公司中标负责关联方青阳煤业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研石周转场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工程业务体量、优化业务布局，夯实生产运营基础，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

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下属华能公司中标青阳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华能公司中标青阳煤业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食堂及招待所工程总承包，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工程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金昌化工日常用煤需要，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储运公司对金昌化工煤炭销售额度24,000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煤炭销售渠道，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本次日常关联销售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助于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新德、王东亮

2026年10月10 日